

大埔县财政局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大埔县乡村振兴局

埔财农字〔2022〕1号

关于印发《大埔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筹集使用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办发电〔2021〕60号）、《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大埔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埔办明电〔2021〕53号）及预算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财政局会同县

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制定了《大埔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埔县乡村振兴局（代章）



2022年1月6日

抄送：增国、晓文、蓝欣、丽丽、志发同志，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大埔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筹集使用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明确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以下简称为帮扶资金)的筹集使用及监督管理,根据《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文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帮扶资金,是指按照《方案》要求,2021-2025 年对全县 14 个镇 245 个村,按照平均每个镇每年 2000 万元的标准,由省级、对口帮扶市及本地市县按 6:3:1 分担比例筹集的财政资金,作为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的主要财政资金保障。

第二条 县级将应承担的帮扶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确保足额安排。对口帮扶市除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明确的帮扶资金筹集任务确定外,鼓励帮扶市根据财力增长情况逐步增加帮扶资金投入。镇级要根据本地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及自身财力情况,切实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

第三条 帮扶资金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的模式下达,资金指标直接下达到各镇人民政府。各级帮扶资金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财政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统筹研究制定下达。县财政在

每年度本级财政预算通过后的三十日内，将本级承担的帮扶资金指标分别下达到各镇人民政府。

第四条 县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绩效目标和审查意见，以及筹集的帮扶资金额度，按照“统筹兼顾，轻重缓急”的原则，从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中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帮镇扶村项目，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按县政府批复确定安排各镇、各项目的资金额度并组织实施。

镇人民政府是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镇党委、政府和驻镇工作队要根据镇域乡村振兴相关规划，共同研究谋划帮镇扶村项目，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项目库。

第五条 帮扶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民办公助、资产折股量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种支持方式，具体由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商县财政局确定。鼓励各镇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积极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帮扶资金实施项目积极推行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

第六条 帮扶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实行清单式管理(帮扶资金使用清单附后),重点用于解决乡村振兴的短板弱项和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确保镇村群众直接受益。

各镇人民政府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从帮扶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作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补充,用于开展日常办公、学习培训、走访调研、会议、交通、宣传等方面的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财政安排到镇帮扶资金的1%。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工作经费应主要由组团单位自行协商解决。

各镇人民政府可根据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需要,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文第十三条的规定,从县本级配套的帮扶资金中适当安排部分作为本镇组织实施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工作经费,安排比例不超过本镇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总额的2%。

项目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工作。各镇应当按照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工作经费。

第七条 帮扶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县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镇人民政府要逐级建立帮扶资金使用台账,并及时将资金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库等相关资金和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中更新反映。

第八条 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部署资金使用单位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要对各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汇总并核查,并按要求将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县财政局。实施周期内,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分别适时组织或委托有组织的第三方开展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

第九条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驻镇帮镇扶村总体工作目标、分年度工作计划及考核验收办法,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制定本县驻镇帮镇扶村五年总体工作目标、分年度工作计划及考核验收办法等,负责组织对我县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开展情况实施考核验收,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后,将考核情况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帮扶单位筹措资金、镇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驻镇帮镇扶村的资金监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帮扶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职责分工、项目管理、信息公开、监督管理等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届时根据中央及省有关工作部署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

附件 1：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使用清单

附件 2：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资金使用清单

一、正面清单

（一）加强规划引领。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支持用于建立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在确保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用于防止返贫致贫，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重点鼓励用于：对扶贫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小额信贷等方面予以扶持；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采取技能培训、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三）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支持用于补齐必要的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镇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可支持用于建立镇村保洁机制，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及管护（不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沿”地区实施镇村农房外立面改造，以及其他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等。重点鼓励用于：镇村“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治理、

生活垃圾治理、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村内道路硬底化建设并建立长效运维管护机制。

（四）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在原有资金渠道保障镇村医疗、教育、文化等公共资源配置优化的基础上，可支持用于完善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建设标准化卫生（院）室，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设施。重点鼓励用于：用于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推进乡村智慧化改造。

（五）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支持用于镇村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可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产业发展贷款贴息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重点鼓励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壮大一批具有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建设一批田头小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支持探索用现代农业产业园模式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农业产业强镇强村。

二、负面清单

帮扶资金不得用于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无关的支出，包括：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 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 大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 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九)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项目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项目;
- (十) 其他非驻镇帮镇扶村的支出, 如: 万里碧道、大型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等已有专项资金保障的项目。

附件 2

大埔县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项使用”。专项资金拨付一律转账结算，杜绝现金支付。

第二条 实行“项目库管理”模式。建设项目按照“规划定项目、项目定资金、资金推进度”的原则，加强项目监管。

工程发包必须有相应资质的公司承接施工（如桥梁、道路、房屋等资质的公司），工程项目从计划实施到完成，镇政府相关负责人要负责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工作。

镇政府对送审结算项目要严格把关，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若送审结算项目核减率较大，内容严重失实，将列入廉情预警系统，抄送纪委备案。

第三条 关于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一）凡属于必须招标工程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办理公开招标手续：1.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400 万元）；2.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3.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

依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项目不强制要求采用招标方式。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执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通过县农业农村、发改、国土、规划、环保、住建、交通、水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联合会签会审，出具审核批复意见后可等同于立项。

第四条 关于项目验收相关工作。

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项目施工单位向项目建设单位（实施主体）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由镇政府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报告并进行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项目金额5万元（含5万元）以上，需进行财审结算，可采取委托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核（仅限5万元至20万元）。工程决算验收后，有验收人、经办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等签章。项目竣工价款结算一般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2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 资金的拨付。

（一）专项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严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施工合同签订后，可预拨30%启动资金。开具施工令后即可开工建设，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情况须经有关人员核查并出具报告。项目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

比例控制在实际进度的 70%以内(如项目预算已经县财局审核,可支付 80%),余款待工程结算审核完结后方进行清算。

(二)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验收手续完备。需附真实、有效、合法原始凭证凭证,具体如下:

1. 审批单,包括立项报告,附工程量清单、项目预算书等。

2. 双方签订合同。

3. 中标通知书(如果需要招投标)。

4. 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书(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书(财审结论)、工程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如有)、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及与结算相关的其它资料。

5. 合规发票。

6. 决算报告(如有)。

7. 工程审计单(审计报告)(如有)。

(三)审批程序:

资金申请需由经办人签名、镇政府审核,由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驻镇帮扶工作队队长“双签”审批方可支付,根据工程验收结算报告符合支付条件,确认支付(设计统一镇级报账审批表)。

第四条 有关要求

(一)出台管理细则。各镇要结合实际,改革创新,研究出台农村建设项目实施管理细则,特别是对项目申报、项

目审核、项目审批以及工程施工、项目验收等系列流程进行优化，提高审批效率，做到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强。

（二）落实工作责任。明确镇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细化项目建设全过程、各环节的责任清单，简化程序，有序、高效推进创建工作。

（三）加强项目监管。各镇人民政府要以镇级、行政村和项目为单元建档立卡，实现对在建项目一目了然、建后项目可跟踪，如实记录建设过程各环节信息，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建设项目所在镇村要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补助标准、项目进展、支出明细、验收质量、项目决算等内容在项目建设现场以及“三资”平台或公告栏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五条 加强绩效评价。根据项目建设推进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适时组织相关部门或采取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建设绩效自评。

对已签订合同的 EPC 或 PPP 项目，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按质完成乡村振兴的目标任务的，报县政府审批后及时作出调整或终止。